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潘艳玲女士符合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潘艳玲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艳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尹晓冰

\_\_\_\_\_  
尚志强

\_\_\_\_\_  
周洁敏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